

彰化縣立彰興國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意願調查通知

一、目的

依據彰化縣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實施要點，辦理學生課後輔導活動。以提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
二、時間

1. 七、八年級：自 115 年 0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6 年 0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，每天第八節（16:10-16:55）實施，預計上課 79 節【扣除段考(10/14、10/15、12/1、12/2)、校慶運動會 1 日】。
2. 九年級：自 115 年 0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6 年 0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，每天第八節（16:10-16:55）實施，預計上課 76 節【扣除段考（10/14、10/15、12/1、12/3）、校慶運動會 1 日、12/29-31 九年級戶外教育活動 3 日】。

三、活動內容

依本縣規定及參照本校實際需要辦理。

四、費用

1. 依據 111 年 9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110358304 號函及 115 年 4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150115770 號規定核算費用。
2. 七、八年級費用約為新臺幣 2,187 元整；實際費用依註冊繳費單為準。
3. 九年級費用約為新臺幣 2,104 元整；實際費用依註冊繳費單為準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請家長將下方之回條簽名後，於 115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前，將同意書交由各班導師彙整，以利課程規畫。
- （二）需申請減免的同學於 115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『第八節學藝活動費用減免申請書』。

六、您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本校查詢（☎電話：04-7110743 分機：201、203）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敬啟 115.08.26

— — — — ✂請沿線撕下同意書回條於【9/2(三)中午前】繳回班上✂— — — —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同意書回條（請於□內打勾）

學生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：_____

☐ 茲同意本子弟參加貴校舉辦之課後輔導活動。

☐ 本子弟在課後已另外安排活動，故不參加學校規劃之課後輔導活動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家長簽名：_____

115 年 08 月 26 日